

证券代码：834790

证券简称：城发集塑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连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持有股份总数 99,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70%。其中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9,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刘绪和、程岩因疫情影响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孙涛因疫情影响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绪和、程岩因疫情影响缺席，其余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就 2019 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做了详细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总、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0、2020-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提交的《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更好履行公众公司的义务的职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要求，拟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公司章程》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修订各项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公告

编号：2020-014、：2020-015、：2020-016、：2020-018、2020-019、2020-20、202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定向发行股票的授权》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灵活性并给予董事会酌情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融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并办理发行相关事宜。

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

1. 在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决定定向发行股票等相关事宜。

2. 决定并聘请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有关中介服务机构。

3. 签署与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必要文件。

4. 根据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对定向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及监管部门的意

见对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 该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三） 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关联董事借款提供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向公司提供借款》议案（公告编号 2019-044、2019-047），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公司董事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董事刘绪和与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担保服务协议，参与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供应资金链金融融资项目，由其提供担保，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000.00 元的最高借款额度，用于公司支付给盘锦中瑞化工有限公司的货款，由本公司、吉林尚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唐连鹏先

生及其财产共有人李艳女士及毕宁女士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前述担保协议提供反担保，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借款人民币49.54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欠本金及利息49.99万元。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3日和2020年1月6日清偿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吉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葛增荣 杨贤鑫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吉林吉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意见书》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